

光電與通訊學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
二、修課規定

(一) 畢業所需學分數：36學分

含校定必修6學分，所定必修6學分，所定選修24學分(8門)。

(二) 必修科目：

1. 校定必修：碩士論文，二年級上下學期各3學分，共6學分。
2. 所定必修：專題研討(一)~(二)，一年級上下學期各1學分，共2學分；論文研討(一)~(二)，一年級上下學期各1學分，共2學分；論文寫作，二年級上學期，2學分。

(三) 選修科目：

1. 8門專業課程：24學分。
2. 研究生需選修本系專業課程至少18學分，其餘所需之畢業學分在指導教授同意並填寫「教務處--課程學分認定申請單」後，可至本校他系碩士班修習相關課程。

三、研究生每學期選課，必須填寫「選課同意書」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送系辦公室存查。未經指導教授同意之課程，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，惟尚未決定指導教授前，可由班導師代簽。

四、論文指導規定

(一) 碩一學生於10月31日前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到系辦公室。

(二) 碩二學生於12月31日前繳交「論文題目提送單」，並於次年1月31日前繳交「論文計畫書」到系辦公室。

五、本修業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頒佈之「學位授予法」與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」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。

六、本修業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